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原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方世玉

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連志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其損害，除被告外，以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為限，至於依契約應與刑事被告負賠償責任之人，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對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43號判例要旨參照），惟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亦有明文。

二、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審原告乙○○（下稱乙○○）雖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然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改以履行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即原審被告甲○○（下稱甲○○）負履行責任。乙○○所為訴之變更既基於同一請求之基礎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又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

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例要旨參照）。準此，乙○○原係本於和解關係及侵權行為為請求（見原審卷第20頁），復變更為請求甲○○履行和解契約（見原審卷第35頁），本件既已變更為履行契約，顯非為刑事附帶民事案件之侵權行為，依上述說明，自需繳納裁判費，而乙○○亦已繳納完畢（見本院卷第51頁），故乙○○於原審所為上述訴之變更，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乙○○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

（一）甲○○明知第三人丙○○（下稱丙○○）為乙○○之妻，為有配偶之人，竟與丙○○分別基於相姦及通姦之犯意，於105年10月24日至同月31日6時33分許止之某不詳時點，在花蓮縣○○市○○路○號9樓之13發生姦淫行為1次。嗣甲○○與乙○○於105年11月14日簽立和解書（見原審卷第28頁；下稱系爭和解書），甲○○同意賠償乙○○新台幣(下同)160萬元，後因甲○○未履行系爭和解書，乙○○即以妨害家庭對甲○○提出刑事告訴，並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原易字171號刑事有罪判決在案。甲○○當時因尚在軍中服役，且明知犯錯，乙○○遂同意以160萬元和解，原諒甲○○，並簽訂系爭和解書，約定收到和解金後撤回對妨礙家庭之刑事告訴，詎甲○○迄未給付和解金，爰請求甲○○履行系爭和解書。

（二）並聲明：

1.甲○○應給付乙○○1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甲○○負擔。

二、甲○○則以：

（一）甲○○否認知悉丙○○與乙○○間有婚姻關係，且據丙○○於原審法院刑事庭證稱，甲○○不知曉其婚姻關係，故此事實應由乙○○舉證證明。縱認甲○○有相姦之情事，乙○○趁甲○○在急迫輕率之際，令甲○○簽立系爭和解

書，依兩造當時簽立之和解書及兩造和談時之狀況，應係在穩定工作下所為之約定，現況甲○○僅從事臨時工之工作，收入並不穩定，自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乙○○所提出之和解書內容顯失公平且有違誠信原則，應予減低其損害賠償金額。

（二）並聲明：

乙○○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乙○○勝訴之判決，甲○○不服提起上訴，除援引原審主張，於本院補陳略以：

（一）甲○○簽訂系爭和解書之際，仍從事軍職，然甲○○為處理乙○○於105年10月31日後之不斷騷擾，而觸犯陸空軍第35條擅離職守罪，致甲○○經濟環境變差，此係由乙○○行使權利之舉動而致情勢變化，非可歸責於甲○○，因此依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判決意旨，本件有情事變更之適用，且乙○○以不誠信方式行使權利所致，甲○○於原審主張上開和解金之酌減，應屬有據。是以，原審認本件無情事變更及權利濫用之適用等情，應有瑕疵。

（二）乙○○前跟縱甲○○，並於105年10月31日無故侵入甲○○家中，甚至乙○○發簡訊予丙○○「要一個不怕死的（對付）」甲○○，甲○○在此情況下，所擔負性命遭危之心理壓力，該恐懼並持續至簽約時，其簽訂系爭和解書時意思表示顯然不自由，故原審稱兩造簽訂系爭和解書係出於自由意志，並援引賽局理論云云，於論理尚有瑕疵。

（三）上訴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乙○○之訴駁回。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乙○○負擔。

四、乙○○除引用原審陳述外，於本院補陳略以：

（一）系爭和解書係在律師事務所簽訂，甲○○為職業軍人發生事情後，為順利退休，所以才同意以160萬元和解，雙方

均同意該條件，然甲○○迄今仍未給付和解金。

（二）答辯聲明：

1.上訴駁回。

2.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甲○○負擔。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和解書之效力：

1.按稱和解者，為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和解成立以後，其發生之法律上效力，在消極方面，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在積極方面，則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且和解原由兩造互相讓步而成立，和解之後任何一方所受之不利益均屬其讓步之結果，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964號判例要旨，87年度台上字第312號、89年度台上字第124號判決要旨參照）。

2.觀諸系爭和解書第一點：「甲方（甲○○）對於丙○○發生通姦、相姦之妨害家庭行為，已知錯並深知悔悟，當場向乙方（乙○○）道歉，並得乙方原諒」；第二點「甲方願給付乙方新臺幣（下同）臺佰陸拾萬元整」可知，雙方當事人間要係合意以終結因妨害家庭所涉之訴訟為目的而為和解，該訴訟自應包含侵權行為之民事案件，即以侵害配偶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事件為基礎，就該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範圍，雙方達成合意。又兩造既如上述和解意思表示一致而簽訂系爭和解書，契約已然成立，復據甲○○於原審陳稱：系爭和解書尚無無效或撤銷之情形（見原審卷第35頁反面）。準此，雙方既已合意簽訂契約，不論甲○○知情丙○○之婚姻關係存否，甲○○即應依系爭和解書約定為履行。從而，乙○○依系爭和解書請求甲

○○給付約定之160萬元，洵有理由。

（二）本件並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1.按民法第227條之2所謂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之效果顯失公平者，係指情事劇變，非契約成立當時所得預料，依一般觀念，認為如依其原有效果顯然有失公平者而言。情事變更原則係契約成立後，調和契約雙方權利義務之私法上原則，縱當事人於契約成立時，明示不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者，此項契約條文仍無拘束法院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以職權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而為公平分配風險承擔及不可預見損失之效力。而是否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應綜合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綜合判斷，倘變動超出當事人之預料範圍，即非無情事變更原則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468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28號判決要旨參照）。

2.查甲○○於105年11月14日簽訂系爭和解書時雖為職業軍人，嗣後退伍，為兩造所不爭執。然乙○○陳稱：本件和解書是在律師事務所簽立的，甲○○是職業軍人想要順利的退休，所以是他同意160萬元的和解。寫和解書時是根據他的能力範圍，因為他有一筆退休金等語（本院卷第33頁反面、第58頁反面），甲○○對此亦未爭執。準此，顯見甲○○簽立本件和解書時，本有退休或退伍之規劃，並以其因此所領得款項賠償乙○○，並無所謂「情事劇變，非契約成立當時所得預料」之情形，且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再者，甲○○雖主張無法依約履行不可歸責於伊，系爭和解書有情事變更原則之情事請求酌減，卻未能具體舉證簽立上述和解契約後，客觀環境有何變更、主觀之履行上障礙、或其受有何不利益等情，依上開說明，其主張殊屬無據。

（三）甲○○於簽訂系爭和解書之意思表示並無不自由之情形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其意

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例參照）。

2.查甲○○於本件所涉刑事案件於檢察官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提示和解書）是否為你出於自由意思下與乙○○簽署？甲○○答稱：是。等詞（見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4252號偵查卷第39頁）；且如前述，甲○○於原審陳稱：系爭和解書尚無無效或撤銷之情形（見原審卷第35頁反面）。此外，甲○○復未舉證證明簽立系爭和解書時有何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事。準此，甲○○主張因其受乙○○脅迫始簽訂系爭和解書云云，顯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乙○○依系爭和解書之約定，請求甲○○給付160萬元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甲○○敗訴之判決，雖與本院所持之理由有所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經核尚無不合。上訴意旨仍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或進行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予以調查或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邱志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